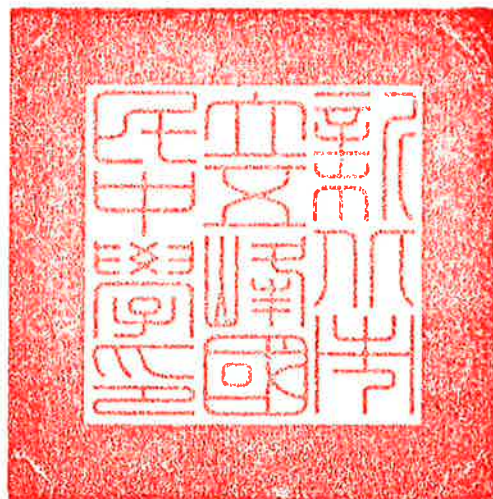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峰中總字第1108945869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0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名單。

依據：110年9月14日新北峰中總字第1108945582號簽准校內選票

開票結果與110年9月17日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推選結果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校務會議代表總計37人，成員各類代表人數如下：

(一)校長擔任當然代表與主持人。

(二)未兼行政教師代表17人，兼行政教師代表5人，職工代表2人，家長代表12人。

二、全校教職員經無記名投票選舉產生，當選名單如下：

(一)未兼行政教師17人：包念澄、王秀容、侯凱棠、魏嘉宏、蔡杏絃、張瓊方、黃勝俞、廖惠雯、梁禮昇、莊富美、高鶴綺、黃于書、李素貞、徐增錦、曾莉婷、鍾月蘭、孫豫宗。

(二)候補6人：徐光祖、李澄如、許社龍、楊瑤佩、王天文、廖雯華。

(三)兼行政教師：許綾芸、曹常昱、葉大慰、陳德謙、蔡政昊。
候補2人：張庭芳、簡幼嵐。

(四)職工代表2人：黃筑宣、趙小菁。候補1人：羅文汝。

(五)家長代表12人：陳秋東、郭建良、何季蓉、呂怡蓁、楊秉豐、吳佳蕙、馬呂明、葉家安、黃筱萍、郭有靜、曹玉貞、侯秀賢。

三、依校務會議實施要點規定：校務會議代表均應親自出席校務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。